

跟刘彦斌学理财

人人都该买保险

刘彦斌 著

升级版



理财，必须买保险！

著名理财专家刘彦斌
教你明明白白买保险，

为你的家庭幸福和生活安康保驾护航！



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013063914

F84
28-2

跟刘彦斌学理财

人人都该买保险

刘彦斌 著

升级版



北航

C1665096

中信出版社 · CHINACITICPRESS · 北京 ·

F84
28-2

013083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人都该买保险 (升级版) / 刘彦斌著. —2 版.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086-4113-3

I. ①人… II. ①刘… III. ①保险-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 154113 号

人人都该买保险 (升级版)

著 者: 刘彦斌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 ISBN 978-7-5086-4113-3 / F · 2967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849555 服务传真: 010-84849000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前言 PREFACE

这是我写的第八本理财书了，也是第二本关于保险的书。我的第一本关于保险的书《人人都该买保险》自上市以来，得到了读者的广泛认可，销售情况很好。但是，随着我对保险研究的深入，我觉得《人人都该买保险》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还有改善的空间，因此我决定写这本《人人都该买保险（升级版）》。本书在实际操作方面会比前一本书有很大的改善，对投保人的指导作用更强，因此更有实用价值。这本书一共分为6章和一个附则。

第一章：你必须知道的保险知识。本章中对保险知识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从防范风险、强制储蓄、避税、避债、财产继承等方面讲述了保险在家庭理财中的重要作用，让读者对保险的重要性有一个清楚的认识。这一章还对保险合同的要点进行了阐述，让读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时，面对复杂难懂的保险合同做到心中有数。

第二章：保险是家庭理财的必需品。本章以本人独创的“理财水库”理

论为基础，提出了理财的八字方针：管钱、攒钱、生钱、护钱。其中，管钱是理财的核心，攒钱是理财的起点，生钱是理财的重点，护钱是理财的保障。这一章首先回答了什么是理财、为什么理财和如何理财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对各种保险产品进行了简单介绍并进行了科学的分类，展示了各类保险产品在家资产配置中的位置，阐述了各类保险产品在家庭理财中的不同作用。最后，阐述了人生不同阶段购买保险的重点。通过阅读这一章，读者会深刻认识到：保险是家庭理财的必需品。

第三章：保障型保险。保障型保险是家庭财富的保护伞，为家庭财产提供风险保障，是最重要的一类保险产品。这一章全面介绍了各种保障型保险产品，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汽车保险、房屋贷款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商业医疗保险、定期寿险等。

第四章：储蓄型保险。储蓄型保险产品在提供风险保障的同时，具有强制储蓄的功能，它们是市场上销售额最高的保险产品，也是保险公司的主力产品。这一章全面介绍了年金保险、终生寿险和生死两全保险（包括分红型和万能型），并对典型的储蓄型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进行了介绍。

第五章：投资型保险。投资型保险产品主要包括投资连结保险和变额年金保险。投资型保险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产品，适合高收入且风险承受能力高的人群购买。

第六章：明明白白买保险。这一章主要立足于保险实务，对投保人的实际操作进行指导。这一章先后阐述了购买保险的误区、明确购买保险的目的、购买保险的原则和购买保险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对策，相信对读者的

实际操作会有非常大的帮助，能够帮助你明明白白买保险。

本书的附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你如果遇到不懂的问题，最好看看《保险法》，因为保险公司的经营必须符合《保险法》的规定。

我要将本书献给我亲爱的妻子：感谢你这么多年的陪伴、理解、支持和照顾，在我心里你就是我最好的保险。我还要将这本书献给中国所有的保险从业人员，是你们用辛勤的工作让更多的家庭生活得更安心、更幸福，在此我对你们表示由衷的敬意。

本书的顺利出版，还要感谢中信出版社社长王斌先生、总编辑潘岳女士，跟他们的合作真的非常愉快。

保险是生活中的必需品，是家庭理财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不买保险是万万不能的。希望大家都能明明白白买保险，让自己的生活更加安心、更加幸福。衷心祝福大家生活美满！

刘彦斌

2013年4月于北京

目录 CONTENT

前言 · VII

第一章 你必须知道的保险知识 · I

保险的概念和性质 · 3

保险的分类 · 4

保险的作用 · 5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 10

保险合同的特点 · 10

保险合同的形式 · 11

保险合同的订立 · 11

保险金的给付 · 13

人身保险合同 · 16

财产保险合同 · 18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0

第二章 保险是家庭理财的必需品 · 23

什么是理财 · 26

为什么理财 · 27

怎样理财 · 28

理财与保险的关系 · 34

保险工具箱 · 35

生命周期与保险需求 · 41

第三章 保障型保险 · 45

意外伤害保险 · 47

旅游保险 · 53

航空意外保险 · 59

家庭财产保险 · 60

汽车保险 · 65

房屋抵押贷款保险 · 69

医疗保险 · 73

定期寿险 · 80

第四章 储蓄型保险 · 85

分红保险 · 87

万能保险 · 90

年金保险 · 92

终身寿险 · 100

	生死两全保险 · 106
	教育保险 · 111
第五章	投资型保险 · 115
	投资连结保险 · 117
	变额年金保险 · 127
第六章	明明白白买保险 · 129
	走出购买保险的误区 · 131
	明确自己购买保险的目的 · 134
	购买保险的基本原则 · 13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147

第一章

你必须知道的保险知识

看了这本书的书名，你可能觉得我说得太绝对了，有忽悠的成分。但是相信你看完这一章的内容，你就会觉得我说的是有点道理的，等你看完第二章的内容，你就会认为我说的是完全正确的。我在这一章中，将对保险的基本知识进行阐述，让你对保险的作用和保险产品有一个轮廓性的认识，这些知识都是你必须知道的。

保险的概念和性质

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保险法》中关于保险的定义）。

保险的性质

1. 保险是一种经济行为。保险属于金融服务业，它提供的产品是无形的

服务，保险人以营利为目的。

2. 保险是一种金融行为。保险人通过收取保险费聚集大量的社会资金，再对这些资金进行运作，实际上是在社会范围内起到了资金融通的作用。

3.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保险是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的合同行为。保险合同明确规定了保险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保险是一种国民收入再分配机制。保险的运行机制是投保人共同缴纳保险费，组成保险基金，当某一个被保险人遭受损失时， he 可以从保险基金中得到补偿。因此，从被保险人的角度看，保险在被保险人之间建立了收入再分配的机制。

5. 保险是一种危险损失转移机制。保险转移危险是指投保人在支付一定的保险费后，换取了未来经济上的稳定。也就是说，投保人用确定的支出（保险费）转移了未来不确定的危险损失。比如，投保人在缴纳房屋保险费后，即便房屋发生火灾，被保险人在经济上也会得到一定的补偿。

保险的分类

按照保险标的，保险可以分为人身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

1. 人身保险。人身保险是以人的身体和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人身保险又可以分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2. 财产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保险人对由于保险事故发生导致的财产损失给予被保险人一定补偿的一种保险。财产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指人身保险之外的所有保险

业务，而狭义的财产保险是指财产损失保险，本书所说的财产保险是指狭义的财产保险。

3. 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属于广义的财产保险范畴。

4. 信用保险。信用保险的保险标的是合同的权利人和义务人约定的经济信用，信用保险是一种担保性质的保险，它属于广义的财产保险范畴。

5. 保证保险。保证保险是指在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需要在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成就时才能获得保险人赔偿的一种保险。保证保险属于广义的财产保险范畴。

保险的作用

保险在家庭理财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转嫁家庭财务风险

在现实生活中，你会面临各种风险的威胁，比如：

车祸，如果你把别人的车撞了，你需要支付赔款；如果你的车撞了人，还要支付高额的医疗费用。

火灾，一把大火把你家的家具、电器、正在装修的房屋烧个精光。

疾病，如果你不幸得了癌症，你就要面临高额的医疗费用，这些费用远远超过社保报销的范围。

伤残，如果你因为意外事故造成终生残疾，从此不能为家庭再做出经济贡献了，而你的妻子还要偿还高额的房贷。

死亡，如果你因为意外伤害或因病死亡，你的父母从此将无人赡养，你的妻子和孩子在经济上也会陷入困境。

我上面列举的风险只是你所面临的经济风险的一部分，远远不是全部。可以肯定的是，这些风险是每个人都可能遇到的，这些风险一旦发生，都会对家庭造成不同程度的财务影响，甚至是灾难性的影响。当家庭发生某种事故带来风险时，一定需要外来的经济补偿，帮助家庭渡过财务难关，而最好的经济补偿的来源就是保险赔偿金。如果你事先购买了足够的保险，你这时候就会获得保险公司的保险赔偿，你获得的保险赔偿金就能帮你度过财务危机，保证你家庭生活的稳定。因此，我们说购买保险是转嫁家庭财务风险的最好的方式。注意：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保险赔款是免征个人所得税的。

强制储蓄

从人的一生来看，收支往往是不平衡的。尤其是人到老年，没有了工作收入，主要靠年轻时积累的养老金生活，而人寿保险是一种很好的储备养老金的方式。虽然通过个人储蓄也能储备养老金，但个人储蓄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和目标的不确定性，人们往往缺乏足够的毅力来完成自己的储蓄计划，而且由于储蓄的退出成本低（随时可以支取，并且可以保本），储蓄资金容易被挪用。人寿保险的“强制性”则弥补了这方面的缺陷。人寿保险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退出成本高（投保后退保成本极其高昂），高昂的退出成本使得你“不得不”继续缴纳保险费，其结果是你通过持续缴纳保险费为自己的晚年生活积累了一笔丰厚的养老金。注意：目前保险单的分红收益和投资收益也是免征个人所得税的。

规避遗产税

我国目前尚未开始征收遗产税，但是随着社会财富的增长，贫富差距的加大，未来开征遗产税的可能性非常大，是大概率事件。我国的遗产税到底如何征收，我们现在不得而知。但是，我们可以根据现有的法律规定，看出保险金具有规避遗产税的作用。

根据我国《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的，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从这条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在被保险人死亡后，其人身保险合同指定的受益人依然生存且没有依法丧失受益权，则受益人获得的保险金不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既然保险金不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就谈不到征收遗产税的问题了。但是，如果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是否征收遗产税就要看未来的法律规定了。要注意：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时，一定要指定受益人（可以变更的），不要写“法定”。

合理规避债务

保险具有一定的规避债务的功能，我们从以下法律规定可以看到：

1. 《保险法》。根据我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要注意：该规定只是明确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可以依法取得保险金，但是并没有说明保险金是否可以规避债务。按照我个人的理解，如果投保人陷入经济纠纷，属于民法的范围，只要没有证据表明其签订的保险合同无效，或者资金来源有问题，法院是无权强制处置保单的。但是，如果投保人涉及刑事犯罪，那么法院照样可以冻结或扣押保单。从《保险法》的这条规定来看，保险具有特定条件下规避债务的作用。

2.《继承法》。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要注意：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在被保险人（被继承人）死亡后，其人身保险合同指定的受益人（继承人）依然生存且没有依法丧失受益权，则受益人（继承人）获得的保险金不作为被保险人（被继承人）的遗产。既然保险金不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就谈不到偿还债务的问题了。在此我们可以看到，保险具有规避遗产债务的作用。

3.《合同法》。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